

ICC-ASP/4/Res.7 号决议

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4/Res.7 号决议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修改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 ICC-ASP/1/Res.6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三年任期将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即约在大会第五届会议前的两个月结束，

希望确保理事会成员工作的必要连续性，

决定修改附件的第 2 段，在该段的最后加上下列内容：

“如果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进行理事会成员选举的那届大会开始之日前到期，这些成员应留任到选举进行之日。”